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瑋

選任辯護人 郭子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11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育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育瑋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9時30分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新化區某處飲用酒類後，其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飲酒結束後自飲酒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8分許，其駕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前行，駛至該路段與金華路二段81巷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

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酒後駕車注意能力減低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前方張俊祐所騎乘、在該路口等待左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致張俊祐遭撞飛而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側手肘、左側小腿、右側小腿、右足部擦傷等傷害（張俊祐受傷部分因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張俊祐上開機車遭撞擊後車身朝左前方滑行，而與對向由莊景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後起火燃燒（莊景涵未受傷）。詎陳育瑋於肇事後明知張俊祐遭其撞飛應受有傷害，因擔心為警查獲其酒後駕車行為，竟基於肇事致人受傷仍逃逸之犯意，未報警或留下姓名、聯絡方式，亦未對張俊祐施以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等候警方及救護人員到場處理，於未得張俊祐同意下，即逕自駕駛自小客車前行逃逸，嗣後將車繞停於距事故現場53公尺處路邊，再步行約40公尺至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夾娃娃機店內。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後，經路人告知該肇事車輛駛離後繞停在上開夾娃娃機店外，且駕駛人躲入夾娃娃機店內與所穿衣著顏色，員警遂前往上址店內，見店內僅有陳育瑋與其女性友人，已知悉陳育瑋即為肇事逃逸之駕駛人，並於翌（18）日0時17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一)被告陳育瑋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之自白。
- (二)證人張俊祐、莊景涵於警詢之證述。
- (三)陳育瑋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各1份。
- (四)張俊祐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10張。
- (五)金華派出所113年9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臺南市政府警

01 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2 (非自首，其他欄位之記載) 1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
06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7 人傷害逃逸罪。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個別，行為有異，應與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
10 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
11 酒後未待體內酒精退盡，即貿然駕車上路，其就酒後已達不
12 能安全駕駛程度而駕駛，對用路人及其本身可能造成之危害
13 並不重視，本案酒後駕駛之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被告於警
14 詢自承其行駛之道路包含臺南市新化區、南區之一般道路，
15 以及車速較快之86號快速道路，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6 31毫克，且此次更因酒醉致注意力顯著降低追撞前車肇事致
17 他人受傷，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復於肇事後
18 未留於現場對傷者施以救護或通知警察機關處理，逕自離去
19 規避責任，所生危害非輕，不宜輕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0 行，並與被害人張俊祐達成和解，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下
21 同）58萬元，款項均已支付完畢，有和解書與刑事撤回告訴
22 狀各1份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暨其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交訴字卷第
24 3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上開2罪之罪質、犯罪間隔
26 時間，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刑
27 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
29 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1 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足見被告已正
02 視己錯並積極填補損害，堪信被告歷此教訓，應當知所警惕
03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件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05 新。惟衡酌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被告能深
06 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
07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08 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並依同
09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黃憶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